

《香港 無限》

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計劃」

1994年3月，香港演藝發展局轉為香港藝術發展局，1995年6月1日成為法定團體，並引入民選成員



香港演藝發展局

1982-1994



香港藝術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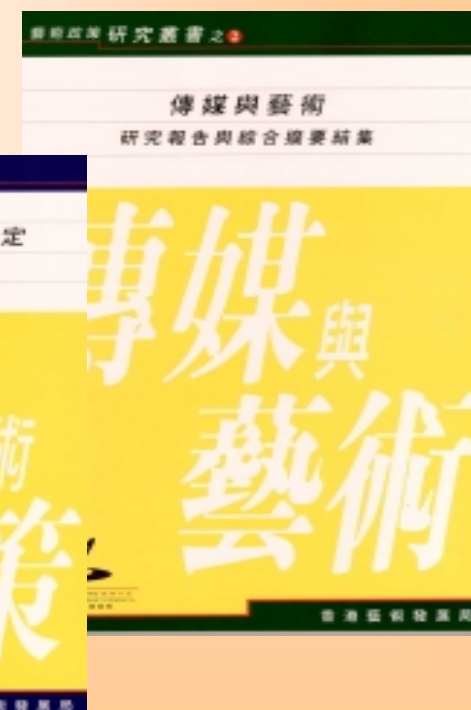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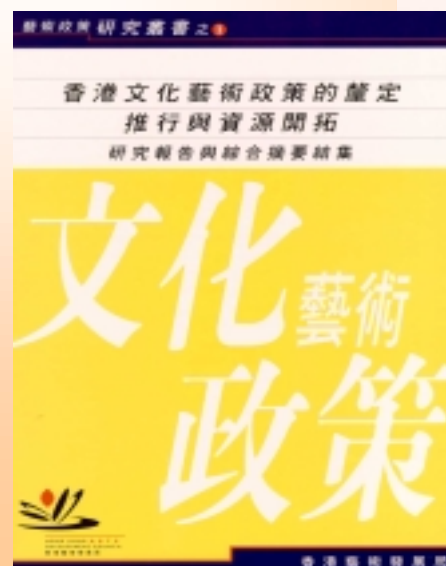
1995-

1998-2000

藝發局的自我完善和尋求新定位

1998年策略發展委員會委約進行四個研究：

1. 藝術政策的釐定、推行與資源開拓
2. 傳媒與藝術
3. 國際藝術交流
4. 撥款制度與成效



建立公平、公開和有問責性的 資助制度(1998-99)

- 個別小組委員會不再參與撥款工作
- 引入獨立審批員制度(同儕評核)
- 由審批員獨立評審個別申請項目之水平
- 綜合各審批員的意見，由秘書處根據指引建議撥款額
- 由撥款委員會覆核撥款具體安排、撥款政策及指引
- 紀律及申訴委員會審核涉及利益衝突投訴個案
- 總體撥款流程及步驟獲廉政公署審核確認

藝發局新架構（2000年2月）



*藝術教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戲曲

■**2000年7月**，政府委任新一屆藝發局主席及委員，開始發展新方向，從往日的撥款資助策略，轉向觀眾推廣、普及藝術教育、締結策略伙伴，和積極扶助藝術工作者建立企業技能。



從撥款走向發展

藝展局 → 藝發局

撥款機構 → 發展機構

1995

撥款
資助

1998

重組

2000

發展
開拓



藝發局的定位

香港

六百多萬市民

藝術

演藝、視藝、文藝
及其他藝術領域

發展

開發資源、拓展領域

局

法定組織、制定藝術政策、支配資源、獨立運作

「三年計劃」制訂流程

退修會：尋求總體定位

大會：確認發展目標及釐定規劃程序

規發會：擬定《三年計劃》的初稿及諮詢文件

小組：內部諮詢、研究及構思工作計劃

小組：諮詢藝術界別

大會：公眾諮詢《三年計劃》及工作計劃

「三年計劃」制訂流程（續）

小組：總結三年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大會：總結諮詢結果、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規發會：資源調配及策劃發展伙伴



大會：向公眾宣布



大會：落實《三年計劃》



開始工作及游說

《香港 無限》

三年計劃的四個發展目標

1. 發揚

藝術的社會功能

2. 擴大

藝術市場的觀眾參與

3. 推動

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

4. 提升

藝術的水平和社會地位

藝發局的四個工作綱領

■ **推廣與倡儀** (締結伙伴關係、推廣香港藝術、開發先導計劃、拓展觀眾、普及藝術資訊及評論)

■ **撥款與支持** (培養藝團穩定成長、開拓藝術市場、支持藝術教育、鼓勵企業贊助)

■ **規劃與研究** (長遠政策研究、發展公共藝術、開拓創意工業、文化消費調查)

■ **聯繫與支援** (鼓勵藝術支援機構、支持藝術行政培訓、促進跨界別的交流)

「行動計劃」的重點

- ▶ **研究** — 規劃、資料搜集、總結經驗、調查、出版
- ▶ **教育** — 全民終身藝術教育、幼兒、家長（親子藝術教育）、教師、校長、成人、藝評「導賞」、傳媒關係與角色
- ▶ **大型計劃** — 電影節、文學節、書展、視藝雙年展、夏令音樂節
- ▶ **交流** — 駐港藝術大師計劃、國際藝術網絡、國際研討會、外訪

尋求策略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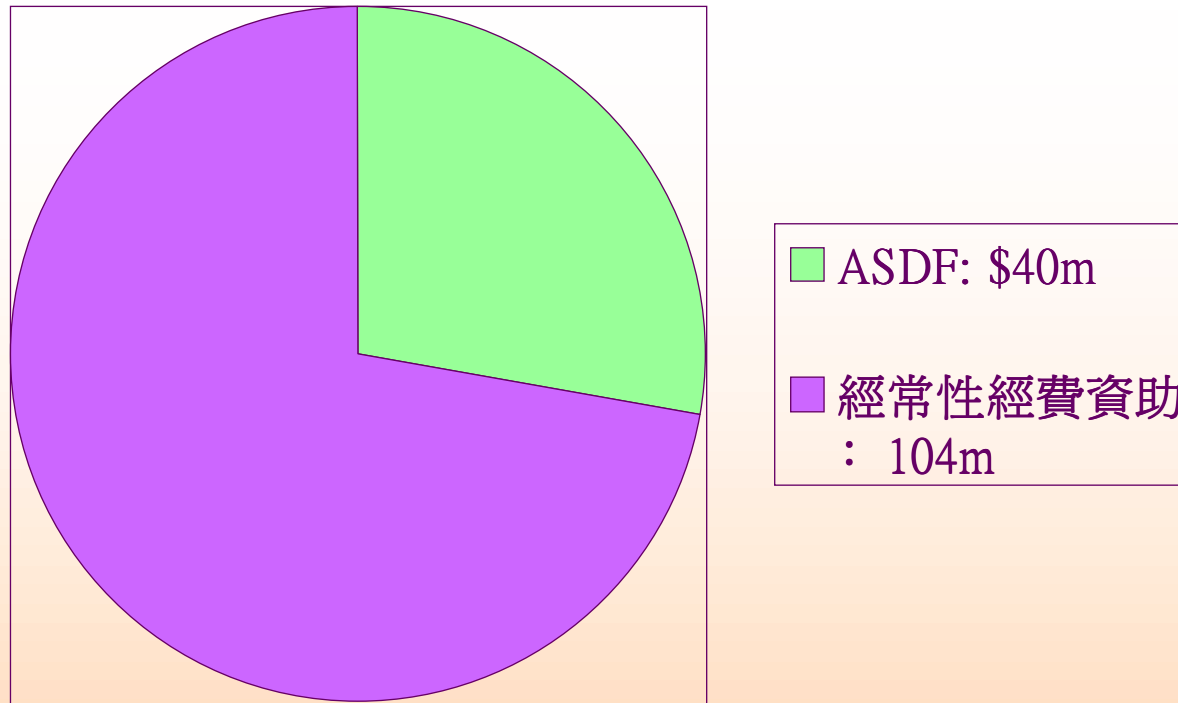
- ▶ **政府部門** — 文康署、教統局、教育署、規劃地政局等
- ▶ **公共組織** — 文化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貿發局、市區重建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區議會、大專院校等
- ▶ **社會團體及企業** — 傳媒、家長組織、社區協會、青年協會、房委會、地鐵、機場管理局等
- ▶ **交流組織** — 外國駐港領事館、文化協會、基金會、藝術局等

尋求更多的資金和資金來源

文化部門/機構	撥款(百萬港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文物及博物館	476.0	
- 表演藝術	1,128.8	
- 公共圖書館	680.8	
小結	2,285.6	85.3%
民政事務局文化開支	100.3	3.7%
香港藝術發展局	104.6*	3.9%
香港演藝學院	190.4	7.1%
總計	2680.9	100%

*未包括民政局的「藝術及體育基金」撥款，共\$40m

2000/01藝發局獲得的政府資助



*ASDF計劃須由民政局逐次批核，準則：

1. 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上文化地位的計劃；
2. 對推廣藝術和拓展觀眾有重要策略價值的活動；
3. 一般屬於「一次過」性質（無持續性的財務承擔）。

開創城市生命力

《香港 無限》

